



北京君都(昆明)律師事務所
BEIJING JUNDU (KUNMING) LAW FIRM

北京市君都（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不包括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



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会议提案的详细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进行披露（网址：<https://www.neeq.com.cn>）。

（三）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1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进行公告。

（四）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股权



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

(五)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六)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00 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樊献俄先生主持会议。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七) 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平台登录方式包括: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通过中国结算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中国结算提供的



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60,515,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0,372,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情况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会议投票结果由中国结算提供。本所律师与股东、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形成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议案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472,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372,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都(昆明)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郑井楠 郭文娟

2025年12月26日